重要資料!請班長向全班宣讀後公告

113-1學期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1. 出納組發下學雜費繳費單後，有意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先帶繳費單至訓育組登記核章。請勿跳過學校直接到銀行申辦，避免因作業不一致造成問題。

申辦程序：

* 1. 持原繳費單至訓育組登記(申貸生活費亦需先至訓育組登記)
  2. 訓育組在原繳費單上蓋認證章
  3. 持蓋有認證章的繳費單及申請資料至臺銀申辦(須攜帶的資料請洽臺銀，或至臺銀網站/就學貸款入口網/申請流程項下確認)

◆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流程: [請點選連結](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portal/PortalFlow.action)(或掃描QR CODE)

* 1. 於臺銀申辦後，持原繳費單及臺銀簽章之就貸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，至學校出納組更換新繳費單(如僅申貸生活費，就貸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可直接送訓育組)
  2. 持新繳費單繳款

1. 因銀行作業有期間限制，及全校需統一辦理作業，請113/9/20(五)前至訓育組登記。臺銀對保期間為113/9/1∼113/9/30。
2. 貸款之範圍：雜費、住宿費（住校生）、書籍費（可貸1,000元）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生活費(符合條件者)。
3. 如有疑問，請洽訓育組了解進一步資訊或上網瀏

 覽學務處網頁公告。(請參閱附圖1及2)

訓育組 敬啟113.7.28

附圖1

# 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辦法修正後** | |
| **學生及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」和**  **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」** | |
| **家庭年所得** | **申貸條件** |
| **120萬元以下** | 可申貸(免息) |
|
| **超過120萬元** | * 無兄弟姊妹**及**子女：不可申貸 * **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：**  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 可申貸(免息)   * **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：**  1.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**(自付全息)** 2.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 可申貸(免息) |
| 定義說明 | **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**  **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** |

附圖2

# 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優化寬緩措施

|  |
| --- |
| **辦法修正後** |
| 每月收入未達**5萬元**；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，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。 |
| 可申請**12次(12年)** |

案例1 : 貸款人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6萬元

案例2 : 貸款人有2名已成年子女且皆在學，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7萬元